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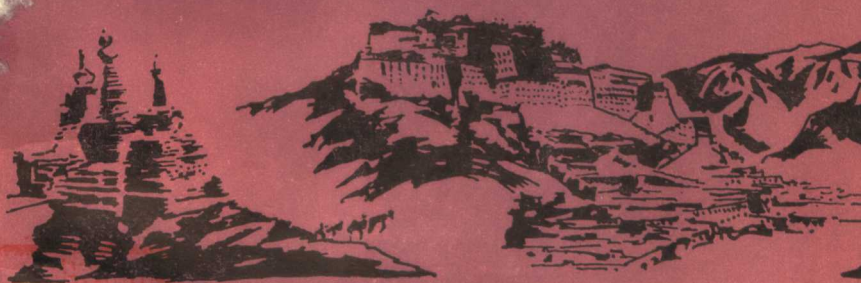


麟鹿金荻智

张长怀 著

智获金麒麟

张长怀 著



21053835

1053835

智 获 金 麒麟

张长怀 著

•

明天出版社出版

(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)

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

•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9.5印张 2插页 101千字

1985年6月第1版 1985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184,400

书号 10333·59 定价 1.05元

内 容 简 介

本书包括两部侦破题材的中篇小说。

《智获金麒麟》反映唐朝时传入西藏的无价国宝金麒麟藏在民间，逃亡国外的原西藏噶厦政府的高级官员，挖空心思地想盗窃此宝，最后被我公安人员截获。

《〈芭蕾手位图〉的启示》，写一盗窃集团对价值连城的国宝蓄谋已久，但因一位老知识分子生前对这批国宝精心保藏，使这伙歹徒的罪恶活动不能得逞。公安人员从《芭蕾手位图》中得到启示，使国宝回到人民手中。

这部中篇集故事惊险，情节曲折，形象生动，引人入胜，在艺术上很有特色。

目 录

智获金麒麟.....	1
《芭蕾手位图》的启示.....	86

智获金麒麟

一

没到过西藏的人们，往往怀着神秘好奇的心理，猜测想象着这个地方。尤其是古城拉萨，这座世界上最高的城市，在人们的传说中，更富有一种传奇色彩。

我要讲的故事，就是发生在这座神秘的古城——拉萨。

1980年，我由公安学院毕业后，分配到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刑侦处工作。进藏前，我先在西北民族学院学习了半年多的藏语。这样，一般性生活用语，一般性工作，不用翻译就能应付了。我到刑侦处报到后，阎处长接见了。他是位身材高大，四十五、六岁的中年人。在言谈话语中，他显得和蔼可亲。他笑着对我说：“欢迎你啊，年轻的大学毕业生丁辉同志。我们刑侦战线上，可是缺少你这样的知识分子啊！”

青年人的心是火热的，对未来的事业，充满了美

好的想象和憧憬。为早日投入紧张的工作，我当时要求说：“请领导分配我的工作吧。”

“那好啊！”处长笑着说，“经研究，决定让你到二科干外勤。这下子满意了吧？”

我想，谢天谢地，工作总算定了。从此以后，我可以在工作中大显身手了。“嗨嗨……”我笑了。

处长见我高兴的样子，便语重心长地说：“二科新、老同志，藏、汉同志都有，你去了后要同他们搞好团结，要虚心向他们学习实践经验，你学的知识也要传授给他们。”

我向处长保证说：“请领导放心，一切照您的要求去做。”

处长听了我的话，满意地笑了。

我来到二科办公室，只有内勤小徐一人在这里。他也是大学毕业生，比我早分来一年，不过，他学的是中文。对侦察这一行，可以说是擀面杖吹火——一窍不通。但他文字水平很好，又爱搞文学创作，干内勤这一行，是适得其材，非常合适的。

我们说笑了一阵，他向我介绍了科里的人员及每个同志的情况。

“咱们的科长是个什么样的人？”我问。

“你问咱们的头儿啊，没说的，对同志热情、关心，

工作积极，经验丰富，是自治区公安战线上的模范人物……”他滔滔不绝地说。

“谁问这些事，我是问他是个年轻人，还是个半截老头子？业务能力怎么样？”我打断他的话说。

“这些问题，我想……”他说到这里，停顿了一下，转而一笑，“你们见了面，会慢慢了解的……”

“好家伙，不愧是学文学的，在这里设置起悬念来了。”我讥笑地说。

“不过有两点我可以奉告。”小徐有些神秘地说，“第一，咱们的头儿破获过很多大案，号称高原上的‘猎鹰’；第二，咱们的头儿，是阎处长的得意门生。仅此两点，你可以想象到头儿的本领。不然，我能投奔二科来嘛。”

“噢，你原来是选准了写作对象才来的啊！”

“不瞒你说，有这方面的因素。”他颇为得意地说。

我们正谈得起劲，这时电话铃响了。小徐接完电话对我说：“小丁，这下子你有事干了。接待室有人来报案，领导让我们去人接待。其他同志不在，我又是外行，你就跑一趟吧。”

进藏几个月来，闲得没事做，正愁没案件破，没法施展新学的本领。真是巧得很，刚分配工作，就有人来报案，我立刻来了情绪。

我急急忙忙赶到接待室。只见长椅子上，坐着一位姑娘和阿妈。姑娘二十四、五岁，身材苗条，穿着一身浅灰色的西装，乌黑的发辫按照藏族的习惯，盘在头上。她瓜子脸，有双闪动的大眼睛，人显得端庄漂亮。阿妈有五十多岁，身上穿着藏装，她长得与姑娘的面貌有些相似，不用问，这是母女两人。

“你们是来报案的吗？”我对着她们问。

“是的。”姑娘慌忙站起来说。

“叫什么名字？住在哪里？家里丢了什么东西？”我用半通不通的藏话问。

姑娘听了我蹩脚的藏语，差点笑出声来，她强忍住笑说：“同志，我懂汉话，你就讲汉话吧。”

“那好，有什么事请坐下说吧。”

“我叫卓玛，在文工团工作，是搞器乐的。这是我阿妈，叫拉姆。我们住在西郊公主林卡。事情是这样的……”她说到这里，有些不好意思往下说了。

“没关系，有什么事就说吧。”我说。

“……事情是这样，我们家里最近闹鬼！……”

“什么？”我怕听错，问了一句。

“我们家里闹鬼！……这是真的！”

“你说具体点，怎么闹鬼？”

“我平时很少回家，家里就阿妈一人。后来，阿妈说一个人害怕，让我回去陪她。她说晚上闹鬼，开始我也不相信。可是，我回去住了两个晚上，连着两个晚上都闹鬼。这件事我们的两户邻居也知道。他们也很害怕，准备找房子搬家呢……”

真是奇谈怪论，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今天，还有什么鬼呢！我不以为然地问道：“鬼是什么样子？你看到过吗？”

“每天晚上一点左右，院子里便有鬼哭声和鬼叫声。有一次，我听到叫声，站在窗子里往外一看，只见有两个白影，乱窜乱舞，样子可怕极了！……”姑娘说到这里，露出惊慌的神情。

“罗吞拉(同志的意思)，这些都是真事，我们不敢撒谎啊！……”阿妈拉姆说着流出了眼泪。

我见母女两人，说得情真意切，活灵活现，越加不可思议。我想了想，大概是坏人利用迷信捣乱。便问道：“你们为什么 not 向派出所报告？”

“报告啦，他们也派人守候了两个晚上。可是他们一去，鬼就不出来，他们一走，鬼又出现……”卓玛说。

“你们没有再去派出所汇报？”我问。

“去过。派出所的同志说，我们去了两天，什么也

没发现，如果你们认为有什么必要，就到市公安局或公安厅报案吧。所以我们就到这里来了。”卓玛说。

我虽然不相信有什么鬼神，但她们说的情况，我不能不重视。便问：“你们的要求是什么？”

“我们想请求你们派人去，多住几天，镇一镇可能会好的。”卓玛说。

我新来乍到，西藏的情况，还不熟悉。再说去人住在那里，我可做不了主。只好让她们等着，我去找领导汇报。

我找到阎处长，把情况做了汇报。处长很重视，他说：“这地方正是你们二科管辖范围。其他同志不在家，你就去住几天吧。去后，一是证实报案人所讲情况的真实性，二是了解一下周围的环境情况。”

“派出所去人，都没发现什么，我去了也白搭。”我说。老实讲，我认为领这份差事，去干徒劳无益的事情，不会有什么收获。

“当然，你全副武装的去住，肯定什么也发现不了。你可以化化装，以报案者的亲戚或姑娘的男朋友的身份到她家住下嘛……”

领导这样安排，我无话可说。说老实话，我倒不是怕‘鬼’，工作后的第一个任务，不是去破案，而是去充当守护神！去抓‘鬼’！真有说不出的委屈。

回到接待室，我问卓玛：“你们在拉萨有什么亲戚吗？”

卓玛摇摇头说：“没有。”

“那么外地呢？”我又问。

“只有父亲和一个表哥，西藏解放前夕，都跑到国外去啦，至今没有音信，不知是死是活。”卓玛说。

“你这里有男朋友吗？”我问。

“还没有。”卓玛脸一红说。

“是这样，”我向卓玛解释说：“领导同意我去你们那里住两天，但总得找个借口。我如象派出所的同志，全副武装的去，‘鬼’还是不会出来……”

“我明白了，你可以做为我的朋友，住在我们家里。”没等我说完，卓玛就领会了我的意思，并开朗的邀请我。

卓玛又用藏话，把我的话讲给了阿妈听。阿妈听后，两手直作揖，嘴里一个劲地说：“吐及其！吐及其（藏话：谢谢的意思）！”

“你们先回家去吧。我准备一下，随后就去。”我说。

二

按照卓玛讲的路线，她们走后不久，我便乘车赶

到了公主林卡。这里是一片茂密的树林，古木参天，遮天蔽日。抬眼望去，不远处耸立着一座孤零零的宅院，院墙高大、坚固。我知道，这大约就是卓玛的家了。

院门敞开着，我打听了一下，卓玛便兴冲冲地跑出来，亲热地把我领了进去。按照我们在接待室的约定，我现在的身份是位藏族干部，叫格桑，在运输公司工作，是卓玛的情人。

卓玛把我领到二楼客厅兼卧室时，阿妈拉姆已经摆好了茶具糖果。阿妈特别高兴，特别热情，她好象真地把我当成女儿的朋友接待了。

我们一面喝着酥油茶，一面攀谈。卓玛的曾祖原是噶厦政府的高级官员，到了祖父那辈，官职变小，便在这里盖了这所房子，搬出了市区。

谈了一会儿，我和卓玛便来到院子里。院子很大，卓玛住的楼房对面，也是一幢两层的楼房。据卓玛介绍，那里下面六间住着水利队的双职工旺堆和曲珍，上面没有住人，六间全空着。院子东边是一排平房，北头住的是林业局的一位科长，叫罗布次仁，他的妻子没有工作，叫次仁达娃。南头两间，住着一位看林卡的老人普布多吉，是位聋哑人。而西边靠墙那五六间的房门都锁着，却没人居住。

夜幕降临的时候，上班的职工回来了，卓玛把我

介绍给大家，我一一同他们握手寒暄后才回到楼上，阿妈拉姆此刻已摆好了丰盛的晚餐。上等的细糌粑，黄酥油打的茶，一盘奶皮，一锅手抓羊肉，另外还有青稞酒。来时人们曾告诫我，在藏族老乡家里做客，千万不要客气，主人让喝茶，你要敞开喝，让你吃饭，你就尽情地吃，只有这样主人才会满意，这是藏族人的习俗。于是，这天晚上，我毫不客气地饕餮大吃，还喝了一小碗酒，这使阿妈拉姆大为满意，她悄悄地对卓玛说：“真是个好小伙子，你以后能和这样的好人生活在一起，我就放心了。”

卓玛斜了我一眼，倏地一片红晕飞上了面颊。

我深怕阿妈拉姆再说出令人难为情的话来，于是我站起身来，想向她们要条毯子，到楼下过夜，她们也可早点休息。

一听说我要下楼过夜，阿妈拉姆顿时不高兴了，“这可不行！你睡的地方我给你准备好了。”她指指靠墙的地铺，我一看，地上放着厚厚的卡垫，崭新的羊毛花毯，上边还铺着干净的床单和新棉被。

我再三解释，阿妈拉姆说什么也不放我下去，最后甚至都哭了起来。卓玛对我说：“你就住在上边吧，我和阿妈睡在一起。我们藏族没有那么多的清规戒律！”

没有办法，我只好不坚持了。

晚上，母女俩由于实在太困乏，她们一倒在铺上，就很快入睡了。我坐在卡垫上，掏出一本小说来，但翻了几页，怎么也看不下去。不知是书中的故事不吸引人呢？还是新换了环境的缘故？反正脑子里总也静不下来……

夜深了，外边突然刮起了大风。风啸林吼，窗户瑟瑟颤抖。屋子里的烛光，也随着空气的波动，不住地抖动起来。此情此景，使我想起传说中的妖魔鬼怪，它们在临来之前，常常是兴起阵阵妖风，然后再来袭击受害的对象。想到这儿，我情不自禁地从腰间拔出了手枪，紧紧地握在手中……

蜡烛点完了，屋子里一片黑暗。我使劲睁着两眼，直盯盯地注视窗外，等待着魔鬼到来……这样，不知过了多长时间，由于我平时没有熬夜的习惯，一双眼皮渐渐睁不开了。困神开始向我袭来，我试着挣扎了几次，但还是朦朦胧胧地进了梦乡。

我一觉醒来，天已大亮。吃过早餐，卓玛领我去林卡散步，我们沿着一条蜿蜒的小路慢慢地走着。

“你阿妈不想离开这里，是不是因为这里很美？”我把话题引向与工作有关的方面。

“不是……”

“那是为什么呢？”

“我也说不清。这事只有她自己心里清楚。”

我心中一怔。卓玛说得平平淡淡，可在我心中却又留下了一缕疑团。

我们愉快的度过了一天。谢天谢地，晚上同样什么意外的事情都没发生。

时间过得很快，转眼之间，四天过去了。奇怪的是，这座曾经恐怖神秘的大院孤楼，竟然平安无事。现在，母女两人已不把我当成客人看待了，有什么话，总想给我谈谈。我对她们也有了进一步的了解。我认为阿妈拉姆，不仅心地善良，纯朴厚道，而且明情达理。卓玛呢，不仅漂亮，具有音乐的天赋，而且性格单纯、开朗。尤其是，在她高兴时，阵阵银铃般的笑声，能让你陶醉到神不守舍的地步。我对她们充满了无比的好感。越是这样，我心里就越是不安。我想，一旦离开这里，对我来说，会失去这可爱的一切；对她们来说，可能又要陷入孤单、寂寞、恐怖的不幸之中。然而，我不能长期住在这里啊！

这是我到来的第四个晚上。也是我决定住的最后一个晚上。只要今晚不出事，平安度过，第二天我就要回单位向领导交差了。卓玛的假期也快到了，再过两天她也要离家回单位去上班。

晚饭我们三人都吃得很少。我充满着对这里的依恋之情，也怀着对阿妈拉姆的牵挂和担忧。卓玛低头不语，想着自己的心事。阿妈拉姆知道我们要离开这里，她显得有些坐立不安；尽管她为了让我们高兴，勉强装出笑容，但是我能看出来，她笑得很不自然，有些凄楚。

想来想去，没有什么好办法让阿妈拉姆摆脱这种处境。唯一的办法是劝她离开这里，搬到市区去住。这件事我与卓玛商量过，她说由她提出来，是无济于事的。她让我好好劝劝阿妈。我也想试试看。

三个人坐着，沉默了很长时间，我终于开口说：“阿妈啦，我和卓玛都有工作要做，不能长期住在这里陪着您。为了让您生活得愉快，您还是搬到市区去住吧……”

阿妈听了我的话，撩起围裙，擦擦眼泪说：“格桑啦，我理解你的心意。你们就放心地去工作吧。搬家的事让我再好好想想……”

我见阿妈拉姆松口，赶紧说：“我回去后，就把您的困难和情况向领导汇报。房子的问题，请领导和卓玛的单位出面帮助联系。您就早拿主意吧。”

“就这样吧，”阿妈拉姆说，“搬家的事，要是别人提出来，我死也不离开这里。现在是格桑啦提出来的，